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消保大會考與消保大家談 2 項活動係在網路舉行,已自本年 8 月 3 日中午啟動。參加活動請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點選圖示,即可連結進入,有關活動簡章、辦法與獎品等,請參閱活動網頁。另健康飲食-消費面面觀食在購健康展示活動,則將於本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在臺北市西門紅樓中央展場舉辦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
- 二、本校公教員工遭遇急難時之資金需求,可申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0008 號)。
- 三、教育部授權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年 8 月)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凡送審教師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由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104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99717 號函)

貳、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有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本校 104 年 7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71760 號書函)
- (二)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校 104 年 8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72790 號書函)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函發「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補充說明事項一案。(本校 104 年 8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77280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法務部函釋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參考基準請參酌本校 104 年 8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75960 號書函。

(二)銓敘部、考選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相關對照表請參酌銓敘部網頁 (http://www.mocs.gov.tw/exhibits/invite_child_detail.aspx?Node=548&Page=2250&Index=3&Invite=885)。(本校 104 年 8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77860 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 各機關(構)參與「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工作人員，行政院同意 104 年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7 點有關不得超過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並請本摺節原則覈實支應。(本校 104 年 8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77720 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任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陳星平	104.08.19	
兼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技術服務組	組長	江卓培	104.08.01	
兼任	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組長	陳進益	104.08.06	
兼任	進修推廣部總務組	組長	鄭佳炘	104.08.04	
兼任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林誠孝	104.08.05	
兼任	進修學院教學業務組	組長	陳進益	104.08.06	
兼任	進修學院總務組	組長	鄭佳炘	103.08.04	
兼任	總務處事務組	駐衛隊員兼任小隊長	陳啟旺	104.08.01	
卸任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吳文忠	104.08.01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技術服務組	組長	陳進益	104.08.01	
卸任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	組長	白弘毅	104.08.01	
卸任	進修推廣部教學	組長	顏志達	104.08.01	

	業務組				
卸任	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	組長	王建民	104.08.01	
卸任	進修推廣部總務組	組長	丁英智	104.08.01	
卸任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楊授印	104.08.01	
卸任	進修學院教學業務組	組長	顏志達	104.08.01	
卸任	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王建民	104.08.01	
卸任	進修學院總務組	組長	丁英智	104.08.01	
卸任	總務處事務組	駐衛隊員	杜達夫	104.08.01	
職務變更	職涯發展中心	助理員	陳玉敏	104.07.13	原雇員
職務變更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產學攜手專 班約用人員	蔡孟岑	104.07.30	原助理員
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約用助理員	林珮鵬	104.07.23	產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職代
到職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助理員	李文君	104.08.03	
到職	進修學院	助理員	許佳娟	104.08.10	
到職	教務處	專案助理	曾榮淙	104.07.16	
到職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專案助理	林宸甄	104.08.10	教卓計畫
到職	職涯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廖萍萍	104.08.10	典範科大計畫
到職	電算中心 資訊服務組	專案助理	傅建誠	104.08.19	典範科大計畫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楊達	104.07.29	
退休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蔡仲尼	104.08.01	
退休	進修學院	約僱幹事	張幸宜	104.08.01	
離職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專案助理	李宜錚	104.06.10	教卓計畫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黃建智	104.07.29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郭冠良	104.07.29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廖傳凱	104.08.01	
離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副管理師	歐雙磐	104.08.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管理師	許佳娟	104.08.10	

肆、生活健康常識

104年7月1日實施交通新法說明

一、強化各類牌照違規處罰

(一) 修法內容：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並增訂第4項。

(二) 說明：

- 1、車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車輛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等違規，在修法前僅限於「行駛時」才有罰則，導致部分投機民眾將停放於路邊之車輛改懸掛吊(註)銷牌照甚至直接將牌照卸下，難以執法。
- 2、新法上路後，車輛懸掛吊(註)銷牌照，或未懸掛牌照之違規處罰，不再限於駕駛行為，並將車輛「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之「停車行為」亦納入執法項目，避免該類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用路人權益。

二、增訂駕車吸菸之罰則

(一) 修法內容：增訂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之規定。

(二) 說明：部分汽、機車駕駛人習慣於駕車時吸菸，導致香菸菸頭灰燼因風壓飛散，而灼傷或影響後方用路人，另吸菸產生二手菸亦經常影響其他駕駛人視線，造成困擾與不適，影響行車安全。為規範此類行為，特修法增訂此處罰規定。

三、提高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車輛機件脫落或輪胎胎紋深

度不符規定之罰則

(一) 修法內容：增訂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6款「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及第17款「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等處罰。

(二) 說明：

- 1、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其速度較一般道路為快，車輛輪胎胎紋深度不足，將影響輪胎與道路之磨擦力及抓地力，造成煞車距離延長而發生危險。在雨天行駛時，若胎紋深度過淺，亦會降低輪胎排水防滑作用，容易發生打滑失控甚至爆胎。基於行車安全考量，特針對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等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提高其處罰額度(由新臺幣 1,200 元，提高為 3000 元)，以提醒用路人應落實車輛機件與輪胎之保養維護，確保行車安全。
- 2、有關輪胎胎紋深度之規定，回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5 款有關汽車定期檢驗輪胎胎紋深度之規定。

四、加重併排停車罰鍰額度

- (一) 修法內容：增訂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 (二) 說明：許多駕駛人為求方便，經常占用車道恣意併排停車，此違規行為造成機車騎士行駛時必須偏向外側車道(或快車道)閃避，而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因此，特將違規併排停車之罰鍰額度提高為雙倍(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以提高遏阻效果。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http://168.motc.gov.tw/TC/TransportationNewsContent.aspx?id=513&chk=b09ff517-b55a-4a40-albe-4f718f83ff59¶m=pn%3d1%26cid%3d0%26cchk%3d>